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251號

原告 胡睿庭
李陳鳳嬌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靖芳

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宥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信融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車號000-0000號車主」之真實姓名暨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原告二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乙○○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甲○○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05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；如原告未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七日內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而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得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

01 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未臻具體明確，其起訴即難謂已合於
02 上開法定程式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
03 受訴法院應先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倘原告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
04 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以丙○
05 ○及「車號000-0000號車主」為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未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
07 以訴狀表明被告即「車號000-0000號車主」之真實姓名，原
08 告本件起訴自未備法定之必要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
09 條、第244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0 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本裁定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倘逾期
11 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2 二、次按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原告乙○○部分為新臺幣（下
13 同）28,5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甲○○○之訴
14 訟標的價額為305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並命
15 原告二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9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23 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5 書記官 范欣蘋